

第一章 我国电价管理 的历史沿革

我国最早使用电力是 1882 年，当时有外商在上海使用进口的小型发电设备发电，自用并作部分商业性供电。按此计算，中国电业史已有百余年。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近 70 年中，电力工业发展十分缓慢，与欧美国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据统计，1949 年美国已拥有发电设备 7657 万千瓦，英国拥有 1445 万千瓦，而当时我国的发电装机容量只有 184.86 万千瓦，供电区域也仅限于大中城市和一部分外资兴办的厂矿及少数规模较大的民族工业，单机容量小，技术设备也较落后。新中国建立后，我国电力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鼓励电力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调动了地方和社会各方面办电的积极性，使我国电力工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截止 1997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5 亿千瓦，是 1949 年的 136 倍，是 1979 年的 5.37 倍；1997 年全国发电量 11200 亿千瓦时，是 1949 年的 246 倍，是 1979 年的 3.5 倍。从 1949~1997 年的 48 年间，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年递增率为 10.8%，发电量年递增率为 12%，其中“八五”期间装机容量年递增率为 9.5%，电力部直属电网销售的电量年递增率为 9.3%。1949 年，全国人均用电量约为 68 千瓦时，1997 年已达到 800 千瓦时以上。目前，我国装机容量与发电量均居世界第二位，并形成华北、东北、华东、华中、西北五个跨省电网、一个南方联营电网和 10 个省级的独立电网，其中大部分已初步形成了

500 千伏和 330 千伏的骨干网架，并采用了较为先进实用的调度自动化系统。

与电力工业的发展相适应，我国电价管理的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和建立以后两个时期，其中建国以后又可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节 旧中国的电价管理

旧中国的电力生产和使用主要集中在上海、北京、天津、南京、武汉、重庆等大城市。旧中国电力生产主要控制在官僚资本手中，国民党资源委员会拥有的企业掌握了全国 67% 的电力产量。外商控制的电力企业也曾占相当大的比重。如 1937 年上海共有 5 家电力公司，装机容量 26.1 万千瓦，外商经营的电厂占装机容量的 80%，其中美商经营的上海电力公司装机容量 18.35 万千瓦，是远东最大的火电厂。由于当时单机容量小，技术水平落后，发电天然煤耗一般在 650~800 克左右。由于旧中国连续经历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到全国解放时，电力工业与其他产业一样，也遭到了严重破坏，产量下降较多。电力产量比历史最高水平下降了 28%。

旧中国没有统一的电价管理制度。各地由于电力生产规模、发电条件不同，对电价制度和电价水平的规定也不一致。下面以上海为例，对当时的情况做些简要的介绍。

一、电价水平的确定

上海市政府规定，电力工业属于公用事业性质，电力公司向政府交纳专营报酬金，才能取得规定地区内的供电专营权。电价要由政府核定，并遵守政府确定的供电规则。

1936年，上海几家电力公司平均供电价格最低的每千瓦时3.36分，最高的每千瓦时7分左右。当时煤炭价格每吨约9.43元，每千瓦时的电价相当于3.6~7公斤煤的价值。电价水平一般相当于单位燃料成本的5倍左右。当时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分别定价，几家公司照明用电平均价格介于每千瓦时0.1223~0.1858元之间，动力用电平均价格约为0.0236~0.0414元。与国内其它城市相比，上海市的电价水平当时是最低的。其他城市的照明电价：每千瓦时北京0.22元，天津0.25元，南京0.2元，武汉0.22元，重庆0.26元；电力电价：北京0.09元，天津0.1元，南京0.06元，武汉0.08元，重庆0.09元。

上海市政府在核定电价时考虑了电力公司的合理利润率，一般是略高于其他行业的平均水平，以促进电力工业不断发展。1936年以前物价比较平稳，电价也长期不变。当售电量增加时，公司的收益相应增高。如闸北水电公司从1924年至1936年13年间，除1932年未发股息、1933年发股息6%以外，其余11年均发股息10%，另发红利年均3.5%。较高的收益，使得电力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闸北水电公司1924年资本额181万元，1936年为864万元。浦东电气公司1920年创办时资本额为10万元，1936年达150万元。

1945年~1949年，由于连续经历了日本侵华战争和长时期的内战，电力设备受到了严重破坏，无力修复，导致供电不足。同时，由于战争使经济遭到了严重破坏，生产大幅度下降，加上国民党政府为了应付战争支出，大量增发货币，使得中国遭受了历史上最严重的通货膨胀。1945年8月抗日战争结束时，国民党统治区批发物价比抗战前上涨了2454倍，零售物价上涨了2865倍。解放战争期间，国统区物价更是恶性暴涨。1948年8月，上海物价较抗战前

表 1—1 上海解放前夕电价变化情况表 单位 元 / 度

日 期	电灯	电力	电热	自来水	业冠	公共路灯
1945年9月	4	4	4	4	4	4
10月10日	12	46	46	24	52	
11月10日	24	58	58	36	64	
1946年4月16日	50	84	84	62	96	
11月10日	156	156	156	130	156/180	98
1947年2月15日	198	198	198	130	222	98
2月17日	361	361	361	130	385	98
6月1日	680	680	680	335	758	303
7月1日	1260	1260	1260	905	1405	650
10月1日	3365	3365	3365	2306	4035	1705
11月22日	5980	5980	5980	3595	5980	3010
1948年1月6日	8600	7800	8600	6250	7800	4700
2月5日	11000	10000	11000	8000	10000	6000
3月10日	16000	14000	16000	11000	14000	8250
4月9日	26500	22300	26500	17500	29800	13150
5月8日	31700	26700	31700	20900	23700	15700
6月12日	42700	36000	42700	28200	31900	21200
7月4日	76850	100300	120000	80600	90300	61000
8月1日	18000	37800	453000	302000	340000	226000
11月1日	0.24	0.50	0.60	0.40	0.45	0.30
12月10日	2.10	4.18	5.00	3.35	3.75	2.50
1949年1月8日	5.95	9.91	12.80	7.93	8.92	5.95
2月1日	14.00	21.60	29.20	17.30	19.40	12.90
3月1日	203	203	305	162	183	121
4月8日	2020	2020	3037	1616	1825	1210
5月1日	131080	131080	197072	104864	118424	78648

注 :1949年3月1日起实行公用事业计价单位制。

上升了 807 万倍 ;1949 年解放前夕 ,更是比抗战前上升了 138824 亿倍。全国物价 1949 年 5 月比 1937 年 6 月上升了 368076 亿倍。此时已经无法用正常的办法核定电价 ,因此政府订立了所谓的公用事业计价单位 ,每天公布计价单位的指数 ,由各供电公司自行计算当天电价 ,因而几乎是每天一个电价。 1949 年 3 月 1 日的指数是 700 同年 5 月 23 日的指数是 2000000。3 个月中 ,电价上涨了近 3000 倍。

二、电价体系

当时对电价体系规定比较详细的主要是规模较大的电力公司。

1. 实行梯级递减电价制。电价随用电量变化 ,用电愈多 ,电价愈低。下表是 1932 年 ~1937 年 8 月上海闸北水电公司的电价表 :

表 1-2 上海闸北水电公司售电价格表

电 灯			电 力	
月用电量 (度)	电灯价 (元/度)	电热价 (元/度)	月用电量 (度/马力)	电力价 (元/度)
500 以下	0.18	0.055	50 以下	0.060
500~1000	0.16	0.050	50~150	0.055
1000~3000	0.14	0.045	150~250	0.040
3000~5000	0.10	0.040	250~350	0.030
5000~15000	0.07	0.040	350 以上	0.025

2. 对用电量较大的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当时 ,由美商经营的上海电力公司对最大需量 100 千瓦及以上的中等大工业和商业用户 ,以及最大需量 200 千瓦及以上的特大工业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基本电价和电度电价都实行梯级递减收费。 1933 年的电价表规定 ,中等大工业用户的基本电价是 :第一个 100 千瓦 ,每月基

本电费 300 两白银（相当于每月每千瓦 3 两白银）；超过 100 千瓦以上部分，每月每千瓦 2.75 两白银。电度电价是：每月每千瓦用电量在 150 度以内的，每千瓦时 0.015 两白银，超过部分每千瓦时 0.0095 两白银。

也有些电力公司未对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但实行底度制，如浦东电气公司规定每马力每月至少用电 25 千瓦时，否则也按 25 千瓦时收费，借以确保固定费用的回收。

3. 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用户计量点的功率因数不低于 0.75。如果用户经劝告还不能达到这一标准，电力公司可按下列公式调整电费：基本电费 = 当月基本电费 \times 0.75 / 当月实际功率因数。

4. 用电保证金制度。各公司都规定用户用电必须先交纳保证金。美商上海电力公司 1933 年规定，大用户应按报装的最大需量每千瓦交付用户保证金 20 两白银。浦东电气公司对工业用户每马力收取保证金 30 两元；对包灯用户每盏等收保证金 2 元；装见容量增加，可以逐级递减保证金的标准。由于保证金的收取标准很高，实际上成了一种筹措电力建设资金的手段。如 1936 年底浦东电气公司用户保证金余额 24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15%。华商电气公司 1936 年底用户保证金余额 82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10%。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电价管理

建国以来，我国电价管理的演进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1949~1978 年：建国之初至改革开放前的电价

此阶段电价水平以稳定为主，电价政策的变化主要体现在结构调整上。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我国工业基础非常薄弱。为了稳定全国经济局势，整体推进国家的工业建设，国家决定统一全国财经管理，包括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度、统一金融货币管理，从此确立了集中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电力建设、物价工作都采用了高度集中管理的体制，社会各类物价基本平稳，电力成本变化不大。电力工业实行中央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这一体制的建立以 1952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从地方上收中央为标志。其表现形式是：从电力建设项目的规划、计划、电力项目建设的资金拨付到工程实施，从发电、输电、配电生产运行到实现销售利润，再到利润上缴，整个循环过程基本上由中央电力主管部门一家承担。物价管理以计划价格为主，保持物价稳定是经济工作的基本目标，许多重要的商品价格由各级国家机关统一规定和调整。1973 年国家下达的价格分工管理目录中，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价格的农产品有 113 个品类，工业品有 1086 个品类，管理销售价格的市场消费品有 138 个品类。据粗略计算，这些商品总值约占社会商品流转额的 70% 左右。计划管理下价格水平虽然也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发展情况做过一些调整，但总的看来变化不大。1951 年至 1978 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累计只上升了 24%，年均递增速度约 0.8%。由于电力项目均由国家拨款建设，企业不需要还本付息，加上当时机组造价较低，折旧年限较长，发电企业的固定成本占价格的比重很小，电价 70% 以上是燃料成本。但这一阶段煤炭价格基本稳定。1950 年煤炭价格每吨 11 元，

1978年每吨 16.15元,29年间每吨只上升了5元左右。电力成本变化不大。

对应于上述情况,这个时期的电价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定价权限高度集中;二是电价结构统一;三是电价水平基本稳定。

1. 定价权限高度集中。1952年以前,电价管理由省级政府负责,1952年电力工业体制发生变化,成立了大区电业管理局。原属省管的主要电力企业划归中央政府电力主管部——燃料工业部管理,电价管理收归中央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国家计委统一管理。从此,中国的电价管理形成了中央集中管理的模式。

2. 电价体系统一。1952年至1956年是中国电价体系的确定时期,电价的基本体系在这一时期形成,主要体现是1961年国家统一颁布的目录电价。在此之后30多年时间里,电价的调整和改革,包括1976年颁发的目录电价表,均是对上述体系的局部修改。1958年以前,东北地区按电压等级分类,此后逐步改为与其他地区一样,按用电性质分类,主要分为照明电价,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大工业电价和农业电价。照明电价适应于居民生活和非生产性照明,非工业、普通工业电价适应于一般小用户,大工业电价适应于大工业用户,农业电价适应于县级农业用户,并分直销与趸售两种,对于不属于中央所有的县级电网采取趸售,执行趸售电价。引入并逐步全面对大工业用电实行了“两部制”,并对工业用户实行了按力率调整电费的办法,进而实行了按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办法。

3. 电价水平相对稳定。这一时期,电价水平虽经多次调整,但由于有升有降,总体是平稳的。“一五”时期到“五五”时期,全国平均售电价格只上涨了2.8%,其中东北地区电价提高了44%东北以外的其它地区电价降低了28%。从地区电价水平看,电价最初

是有差别的，尤其东北地区的水平远比其他地区低。统一管理后的结果，全国电价趋向一致，东北地区也向全国看齐。各分类电价的调整与各阶段当时国家的经济政策密切相关。比如，50年代为扶持新兴工业的创立和发展，在大工业电价分类下设立了部分工业产品用电的优待电价，优待水平平均为36%，从而开始了高耗能工业用电电价低廉的价格补贴政策；60年代初的自然灾害造成了农业歉收，国家的产业政策在此时将建国初确定的以发展重工业为重点的方针转向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农业用电电价在此后屡屡降低，农业一直享受价格优惠。

表 1-3 各时期全国平均电价上涨率

时 期	全国平均	其中：东北	其他地区
“一五”时期	100	100	100
“二五”时期	115.85	121.54	94.62
“三年”调整时期	111.91	138.66	85.58
“三五”时期	103.62	139.73	75.32
“四五”时期	102.81	140.92	72.99
“五五”时期	102.77	143.77	71.72

这一时期各阶段具体的电价调整和改革措施如下：

50年代初全国刚解放时，城市工业用电和照明用电价格，基本上沿用旧中国的电力价格。当时主要是火力发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小，煤耗大，成本高，电价水平也相对较高，并且各地区价格不统一。东北地区水电比重大，成本相对较低，油价也相对较低，平均电价为每千瓦时0.03365元。关内地区电价较高，平均每千瓦时为0.098元。全国平均每千瓦时为0.06416元。

“一五”期间，考虑到各个地区电价水平差距较大，水、火电比例不一，国家在统一制定电力价格时，除对个别地区过高的电价做

适当调整外，一般都维持在原来的水平上，未做大的变动。但为了促进节约使用电力资源，充分发挥供用电设备的生产能力，保证固定成本的回收，并且为了使电力用户之间对电费的分摊更为合理，在电价总水平基本不变的原则下，对大工业用户全部实行了“两部制”电价，基本电价按用户用电设备容量分月计费，电度电价按用户实际用电量计费；同时实行了按力率调整电费的办法，根据用户为电网提供无功电量的多少，即力率水平的高低减收或增收电费。

“二五”期间，由于东北地区火电比重增大，煤价不断提高，东北工业电价调高了 20%~50%，使价格与成本较为适应，但调后电价水平仍然比关内地区低。此期间内，关内电价多次被降低，西北、中南一些新兴工业城市的工业电价降低了 3%~20%。同时对关内耗电量大电解铝、矽铁及电石工业实行电价优待，作为对新兴工业的一种扶持。

60年代初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对电价作了进一步调整，统一了关内中央定价地区的工业电价，经调整电价构成和降低电价水平后，大工业电价、普通工业和非工业电价、照明电价分别降低 15%、12.6%和 8.3%。扩大了工业优待电价的范围，使电解烧碱、合成氨生产用电也享受优惠电价，同时，进一步降低了电石、电炉铁合金等产品用电的优待电价水平。此外，农业排灌电价也有所降低。

“三五”期间，扩大了农业优待电价的范围。如打井、打场、脱粒、积肥、育秧、粮食加工、牲畜饲料加工和防汛临时照明用电等都实行了较低的优惠电价。后来，对宁夏、甘肃及珠江电网偏高的电价也进行了适当下调。

“四瓦”期间对电炉黄磷用电实行优待电价，降低了西北、西南一些省及山西省高扬程农业用电价格，缩小了两部制电价范围，将

执行两部制电价的起点提高到受电变压器容量 320 千伏安。

“五五”期间对镁、钛、纯硅、金属钠等工业生产用电及现代化养鸡、养猪用电给予不同程度的电价优待，在全国普遍降低了深井用电价格。

二、1979~1984 年：价格改革初期的电价

1978 年底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在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次年又提出了逐步建立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从 1979 年开始，以较大幅度地提高农副产品价格为标志，我国对长期积累下来的不合理价格，有重点、分期分批地进行了积极而又慎重的调整和改革。为了解决采掘工业价格偏低的矛盾，1979 年国务院决定提高煤价，当年统配煤炭出厂价格平均提高 32%。为了进一步鼓励煤炭增产，自 1983 年起，国家对开滦等 22 个统配煤矿实行了超产加价政策，规定 1982 年实际产量超过核定能力部分，在当时价格基础上加价 25%，以后年度的产量超过比 1982 年实际产量再增产的部分，加价幅度为 50%。

这导致发电的燃料价格快速上涨发电用煤价格每吨上升了 52%，发电用油价格上升了 62%。进而使火电发电成本上升了 32.7%，水电发电成本上升了 22.9%。

表 1-4 1978~1984 年发电成本与燃料价格表

项 目	1978 年	1979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发电用煤单价(折标煤,元/吨)	42.06	44.93	46.14	47.71	65.4	61.32	64.1
发电用油单价(折标煤,元/吨)	71.85	69.21	69.74	71.82	99.2	116.4	116.5
火力发电成本(元/千瓦时)	26.9	27.58	27.57	28.62	31.59	34.29	35.72

然而，这一阶段的电力价格并没有随成本推动而作大幅度调整，而是受国家统一调控，维持相对稳定。1978 年单位售电价格为

每千千瓦时 65.83 元,1984 年为 68.96 元,上升幅度只有 4.8%。

这一时期的电价改革侧重于通过结构性电价调整,缓解电价中存在的突出不合理问题。具体改革措施主要有:

1. 1980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对新增生产电解铝、电石产品的工厂和车间用电比一般工业用电价格低 36% 的优待电价;取消对新增生产电炉铁合金、电炉黄磷等 11 种产品的工厂和车间用电比一般工业电价低 18.2% 的优待电价。这项措施的出台,扭转了建国以来关内地区电价只降不升的局面。

2. 1982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调整了东北地区冶金、化工、石油行业中 30 个大用户和小铝厂、小电石、小烧碱、小铁合金的用电价格,使其与华北地区电价水平保持一致(即大工业平均电价由每千瓦时 0.045 元提高到 0.069 元,石油管道用电价格由每千瓦时 0.06 元提高到 0.08 元),并把东北地区 1982 年以后新增的用户和原有用户新增车间的工业、非工业用电电价一律与华北地区拉齐。同时取消了关内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安徽、上海、江苏、浙江、江西等 9 省市铁合金、镁、钛、硅、钠、电炉钙镁磷肥用电的优待电价,降低了电解铝和电石用电的优待幅度,由每千瓦时 0.02 元减少到 0.01 元。

3. 1983 年在对 50 年代制定并实施的《力率调整电费办法》进行修改的基础上,拟订和颁布了《功率因素调整电费办法》,明确了功率因素的考核标准为:160 千伏安以上的高压供电工业用户、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高压供电电力用户和 3200 千伏安及以上的高压供电电力排灌站为 0.9,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其他工业用户、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非工业用户和 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电力排灌站为 0.85,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农业用户和趸售用户为 0.8。同时还加大改变了奖惩幅度,扩大了

实行范围。1983 年还明确了空调、电热等设备用电电价标准。即除实行大工业电价用户生产车间内的各种空调设备外，其它用户的空调、电热等设备用电均执行照明电价。

4. 1984 年，水利电力部批准在福建省、西南地区、华中地区试行峰谷电价。峰谷价差一般掌握在 2~3 倍，每天高峰、低谷、平段的时间大多按照各 8 个小时安排。同时，根据西南地区水电比较多，径流、半径流电站多，丰枯季节发电能力相差 100 万千瓦左右的特点，还在该地区试行了丰枯季节电价，按照用户性质的不同，丰水期电价分别向下浮动 10%~30%，枯水期电价分别向上浮动 30%~40%。

1978 年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带来了经济的蓬勃发展，中国经济增长率(GNP)在 1979 年和 1984 年分别为 7.6% 和 14.5%。随着经济的发展，用电需求增长很快。但由于这一阶段电价水平调整幅度不大，致使电力行业盈利水平出现了下降趋势，电力企业的投融资功能受到影响。加上 80 年代初国家投资体制开始改革，中央投资由拨款形式改为贷款形式，电力行业中央投资的力度在减弱，难度在加大。因此，电力增长在这一时期远未赶上用电需求增长，全国电力短缺由局部逐渐演变成全国性的严重缺电的局面。据估计，1984 年发电设备与用电设备的容量的比值升为 1:2.48 左右。

这一阶段全国电力生产发展速度相对较慢。1984 年与 1978 年相比，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增长 41.2%，年均递增速度为 6%；全国发电量增长 47%，年均递增速度为 6.7%。与 1978 年比 1949 年发电装机容量年增长 10.7%、发电量年增长 12.6% 的速度相比，明显慢了许多。

三、1985~1992 年：价格改革中期的电价

多种电价制度的实施，打破了单一的电价模式，出现了指令性电价和指导性电价两种电价形式、两种电价形成机制并存的局面。同时，这一阶段还出台了电力建设基金政策。

1984 年 5 月，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中明确了工业生产资料属于自销或完成国家计划后的部分，企业有权在国家定价基础上上下浮动 20%。由于一些工业产品加价 20% 后仍与市场价格相差悬殊，为了解决中间环节转手倒卖、牟取暴利的问题，1985 年 1 月，国务院决定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的价格，允许他们可以按照略低于当地的市场价格出售。从此，我国生产资料计划内外“双轨制”价格开始形成。计划内的指令性价格水平较低，调整频率和幅度相对较小；计划外的指导性价格或市场价格水平较高，随市场变化而调整。

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改革双轨推进的思路，对电价改革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促进了多种电价制度的形成。1985 年国务院批转了国家经委、国家计委、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1987 年水利电力部、国家经委、国家物价局联合颁发了《关于多种电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从此形成了指令性电价、指导性电价两种电价形式和两种电价形成机制。

1. 指令性电价增加了弹性。指令性电价在执行原目录电价的基础上，随燃料、运输价格调整相应实行用电加价办法。电网计划内电量使用国家分配的加价燃料（主要是统配矿每年增、超产加价煤和增烧的高价燃油）及运输价格提高增加的费用纳入成本，并相应提高除居民生活和贫困县农业排灌以外用电的售电价格（简称

“燃运加价”政策)。各电网用电加价标准分别由原国家物价局和省级物价部门会同同级电力部门共同审批。用电加价标准每年核定一次。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全国统一规定新增电量每千瓦时提价4分,全国平均每千瓦时提高0.24分左右。1986年起,除东北、华北、华东电网的燃运加价标准由水电部和国家物价局核定外,其余地区由省级物价部门和电力部门审批。当年,东北、华北、华东电网的燃运加价每千瓦时分别提高0.8分、0.54分和0.66分。1987年核定的东北、京津唐、华东电网的燃运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千瓦时0.73分、0.67分和0.95分。1988年核定的东北、京津唐电网的燃运加价分别为每千瓦时1.62分、1.63分,华东电网江、浙、沪、皖4省加价标准平均为每千瓦时1.6分左右。1989年东北、京津唐电网燃运加价分别为每千瓦时4.47分和4.49分,华东4省市平均加价4.25分左右。1990年国家加强了对电价的集中管理,取消了四川、福建、山东、广西的电价审批权。当年东北、京津唐、华东、四川、山东、福建、山西、广西燃运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千瓦时6.69分、5.51分、6.5分、4.5分、5.5分、2.17分、4.34分和2.94分。1991年东北、京津唐、华东、四川、重庆、山东、福建、山西、广西燃运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千瓦时10.97分、9.13分、8.5分、6.58分、4.5分、6.26分、3.23分、6.96分和2.45分,陕西综合加价标准为每千瓦时7.6分。到1993年用电加价标准并入目录电价前,加价标准全国平均为每千瓦时0.12元,已经超过了目录电价平均每千瓦时0.08元左右的水平。

2. 指导性电价的种类繁多。具体包括:

(1)集资办电电价。中外合资、利用外资、集资建设的电厂或机组在还本付息期间,上网电价按照发电成本、发电税金和合理利润的原则核定,电网代售电价在上网电价的基础上扣除供电线损,再

加上供电成本、供电税金和供电利润核定。发、供电利润按 7:3 的比例分配含中央投资企业的电价,由水电部和国家物价局核定,其余由省级物价部门和电力部门核定。

(2) 带料加工电价和议价燃料发电电价。电网在完成指令性发电量计划的前提下,如果还有发电能力,可以接受地方和用户自带燃料委托加工发电,加收带料加工费。加工费原则上由电网在平进(议价燃料成本)平出(执行统一电价)的基础上,加 2 厘钱的手续费核定。电网组织议价燃料发电,可以收取燃料附加费。燃料附加费按议价燃料与平价燃料的价差加上按规定应该缴纳的税金核定。

(3) 小水电、小火电及综合利用电厂电价。电网对综合利用发电单位多余电量的收购电价,原则上按其发电成本加上所在地区大电网的平均发电利润核定;电网代售的售电价格在收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供电成本、线损、税金以及 5% 的手续费核定。并网运行的小水电、小火电的上网电量采取电网代售制办法。其上网电价按照所在地区小水火电中等(小火电按中等偏高)的发电成本,加发电税金和合理利润统一确定;电网代销价格按上网电价加所在省电力局平均供电成本、线损、税金和平均供电利润确定。上述电价均由省级物价部门和电力部门核定。

(4) 购买用电权电量电价。各电网可以从国家新建电厂当年增加的发电容量中,提留 10% 作为集资办电的售电资源;集资单位可在缴纳购买用电权资金的第二年或发电机组投产的当年开始用电,电价按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用电权 20 年不变;电网按每千瓦供电能力实际综合造价,向集资单位出售用电指标,一年办理一次,认购完为止。出售电的指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业部门会同经委归口办理,并优先售给重点企业或产品适销对路、质量高

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集资办电的投资，统一纳入国家建设计划。1986年水电部颁发了《贯彻国务院 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 中有关集资办电部分的试行办法》〔(86)水电计字第73号〕，对购买用电权办法做了进一步规定：出售发电容量的年发电量，原则上可按年利用小时5000~6000小时计算；出售用电权的售电量单位电价应执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执行国家现行电价，包括执行由国家计划分配的加价燃料而提高的售电价格以及执行峰谷差价、季节差价等；购买用电权单位千瓦价格，以各电网每千瓦的实际综合造价为基础，并考虑到电网供电的紧缺程度、用电的经济效益以及水、火电构成和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计算，每千瓦的具体价格数，由电管局、省电力局核算后报水电部核定执行；各单位购买用电权的资金来源应符合国家集资的有关规定；售卖用电权的容量有余额留待出售或当年计划新增机组可以提前提取售卖用电权的容量，在未能出售期间，为充分发挥这些容量的作用，电力部门可以在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组织来煤加工或电力部门自行组织燃料，所售电量除按国家规定电价收费外，另外每度电加收2分，作为电网出售用电权的专项投资，由水电部向国家计委、财政部申请作为电力建设基金专项使用；集资单位购买的用电权，可按协议享有用电权20年不变，但不参与电网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与电网共享盈利，购买用电权的资金，电网也不偿还。

(5) 企业自备电厂自发自有余由电网代售电量电价。需要还本付息的，按中外合资企业定价方法确定电价；不需要还本付息的，执行国家统一电价，发电利润由电网与电厂六、四分成；自备电厂超国家计划多发上网电量价格，由发、供、需三方商定。实行租赁、承包经营的退役机组电价，与自备电厂超计划多发电量的电价确定